

一樣是殺人，為什麼處罰會不同？——簡介殺人罪、義憤殺人罪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曾耀德（認證法律人）· 刑事犯罪 · 2025-03-21

案例

A的妻子B與A的友人C，趁A不在家時在A家裡通姦，正巧被臨時回家的A撞見。C看到A就噙聲：「B說跟我比較有感，你還是放棄吧。」A聽見後一時失去理智拿刀將C砍死。

如果A主張自己是在義憤的情況下殺人，那麼A可以成立義憤殺人罪嗎？義憤殺人和殺人罪應該怎麼分辨？

本文

一、什麼是殺人罪？

當行為人基於殺人的故意對被害人作出一個殺害行為時，會構成殺人罪，依法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1]。

（一）受害者必須是人

殺人罪的「人」是指已經能夠「獨立呼吸」且「尚未腦死」的受害者。所以如果殺害的是胎兒或是屍體，都不會構成這裡的殺人罪。

人和胎兒的區別是，當胎兒能夠不依靠生母，獨立呼吸時才是成為人的起點^[2]；另外，人和屍體的區別，有法院與學者認為要依照人是否已屬腦死狀態為判斷標準^[3]，即便還有呼吸，但只要呈現腦死的狀態，就已經算是死亡了。

（二）須有殺人的故意

行為人可能主張他原本並沒有殺人的意思，他原本只是想傷害被害人，只是萬萬沒有想到被害人結果會死掉。

法官在事後審判時，行為人行為時內心的想法已不可能重現，所以法官在判斷時，只能從事後的各項證據去判斷。例如行為人的動機、行為人使用的凶器、被害人的受傷部位是否為致命部位這些間接證據去判斷行為人當初是否有殺人故意^[4]。

二、什麼是義憤殺人罪？

義憤殺人罪也是行為人基於殺人的故意對被害人作出一個殺害行為，但不同的是行為人殺人時是當場出於「義憤」。義憤殺人罪刑度較殺人罪輕，主要是因為立法者考量行為人行為當下受侮辱或冒犯導致情緒失控，無法期待行為人可以忍耐，所以給它相對於殺人罪較輕的量刑，依法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5]。

(一) 義憤是什麼意思？

法院在認定行為人是否屬於激於義憤時，會看是不是被害人曾先做出一些可能引發眾怒的不義行為^[6]，例如案例中和行為人的妻子通姦被發現後還出言嘲諷行為人、或是行為人看到媽媽被爸爸家暴。如果被害人的行為雖然會讓行為人生氣，但並不是一般人客觀上都無法容忍的情形，行為人此時就不能主張是出於義憤，例如被害人酒後向行為人借錢不成而恐嚇行為人，行為人因此心生不滿殺掉被害人，這並不是一般人客觀上都會失去理智的狀況，不算這裡的義憤殺人^[7]。

此外，被害人嘲諷或侮辱行為的對象，必須是針對行為人，或是和行為人很親近的人^[8]。

(二) 義憤有時間範圍嗎？

有時行為人不是在義憤情況的當下殺人，而是在距離不遠或時間很接近而因義憤殺人時，這時仍然可能成立義憤殺人罪，例如丈夫返家看見小王與自己的太太通姦，小王立刻向外逃跑，丈夫追上去後將小王殺害^[9]。

相反的，如果只是單純因為不高興被害人回話的內容或是有其他因素介入，導致行為人自己突然發怒、失去理智時，並不是這裡所謂的義憤殺人^[10]。例如，行為人撞見通姦場景時並未當場行兇，反而是先給予被害人幾分鐘換衣服，之後被害人又再跟行為人發生其他口角，行為人這時才動手殺人，此時就不算是義憤殺人^[11]。

三、結論

A撞見他的妻子B和C趁他不在時在家通姦，當場又遭到C挑釁，因當下的情況屬於一般人客觀上都可能失去理智的情況，A在這種情況下殺死了C，A可以主張他所犯的罪是義憤殺人罪，罪刑會比一般的殺人罪輕。

註腳

[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更（二）字第313號刑事判決：「即過失致死人死之罪，係以生存之人，為被害客體，故未經產生之胎兒，固不在其列。即今一部產出尚未能獨立呼吸，仍屬母體之一部分，如有加害行為，亦祇對懷胎婦女，負相當罪責。」

[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85號刑事判決：「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其立法理由亦敘明『一、明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之時機，須於判定死亡之後為之。二、以腦死判定死亡，應遵行嚴格之程序，方能確保真實，其程序爰明定由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定之』，行政院衛生署（102年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亦因上開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發布施行『腦死判定準則』，是腦死判定，亦應屬自然人之死亡。」

目前對於認定死亡的標準，雖然有學者採取腦死說，但也有學者認為應採心肺功能停止說，詳細說明請參王皇玉（2011），《刑法上的生命、死亡與醫療》，頁123-126、133-134。

- [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69號刑事判決：「殺人、重傷、傷害三罪之區別，在於行為人下手加害時之犯意，亦即加害時是否有使人喪失生命，或使人受重傷，或僅傷害人之身體健康之故意為斷。犯意存於行為人內心，認定犯意之如何，自應就所有調查之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方法，綜合研求，以為心證之基礎。至於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以及傷痕多寡，輕重如何，加害人或使用之兇器為何，有時雖可供為認定事實之參考，究不能執為區別犯意之絕對標準。又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無違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 [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3條第1項：「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61號刑事判決：「按刑法第273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係指他人所實施之不義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猝然遇合，憤激難忍，因而將其殺害者而言。且非祇以被害人先有不正行為為已足，尚必該行為在客觀上有無可容忍，足以引起公憤之情形，始能適用。」
- [7]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493號刑事判決：「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義憤殺人罪，係指他人實施不義行為時，有所憤激，忍無可忍者而言，其不義行為必在客觀上有使人無可容忍，足以引起正義上之公憤者，始可謂為義憤，至若因私仇私恨而存憤怒之心者，固不得謂為義憤，即令他人之行為不正，而在客觀上尚非達於忍無可忍足以激成公憤者，亦不能認為激於義憤。本件上訴人僅因被害人酒後向其恐嚇擬借款，即予殺害，依上說明，尚難認係義憤殺人，原判決未依義憤殺人罪名論科，核無違誤。」
- [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刑事判決：「刑法第273條、第279條之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傷害，參諸立法理由，係指他人對行為人或其親屬（或親近之人）實施不義行為，行為人受此莫大之侮辱或冒犯之挑動，憤激難忍，在不義行為之當場立為實施殺害或傷害行為。」
- [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63號刑事判決：「又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七三二號判例意旨有謂：『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祇須義憤激起於當場而立時殺人者，即有其適用，不以所殺之人尚未離去現場為限。被告撞見某甲與其妻某氏行姦，激起義憤，因姦夫姦婦逃走，追至丈外始行將其槍殺，亦不得謂非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
- [1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刑事判決：「如行為人原先對他人所實施之不義行為，並未因此引起公憤，係另因不滿該他人之回應，或有其他因素介入，致情緒失控而為殺害或傷害行為，即非該條所稱之『當場激於義憤』。」
- [1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則上訴人既有讓被害人先著衣，並退出該室至戶外，2分鐘內再返回該室，可認上訴人原未受目睹被害人與甲○○為性交行為，而激生公憤，其是因被害人一再與其口角、互罵三字經、肢體衝突，激動而持尖刀傷害被害人，然被害人仍一再挑釁，盛怒之下始生殺人犯意，持刀刺入被害人腹腔，是原審認定尚難認與刑法第273條第1項義憤殺人罪之構成要件相符，核無不合。」

▶ 殺人，義憤殺人，殺人罪，減輕，殺人故意